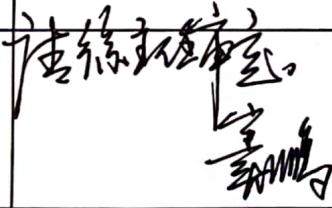


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项目实施审批表

申请人： 秘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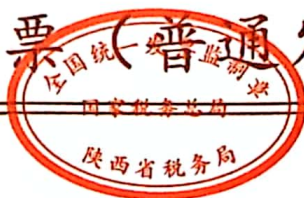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价格	数量	金额
1	财务购买服务		60000	1	60000
合计		60000			陆万元整
业务处室领导意见			预算财务部门意见		
财务主管意见			仲裁办领导意见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3612000000067434199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陕西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742844093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83696912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审计费		次			59405.94	1%	594.06
合计					¥59405.94		¥594.06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小写) ¥60000.00			
备注							

开票人: 王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务约定书

甲方：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陕西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22 年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对甲方固定资产盘点结果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分散采购与集中采购的项目进行检查，完善政府采购办法；检查甲方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目标和范围

- 1.帮助甲方规范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自评工作。并对 2022 年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甲方的实施的资产盘点结果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部分固定资产完善贴标程序；
- 3.按照财政要求，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合理合法性进行审查，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办法；
- 4.内控制度检查及完善，根据现有规章制度按照财政内控检查的相关要求，补充完善相关制度，形成制度汇编。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
2.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及时为乙方提供业务相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之前提供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业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业务工作，出具业务报告。乙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出具业务报告。

6. 乙方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规范建立和实施情况检查评分标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评分标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政府会计制度》、《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业务特点，按期完成相应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资产清查专项审计、绩效管理体系检查及整改、内控制度检查及完善。

7.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业务收费

1. 本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乙方预计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陆万元整）元。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20%的服务费用，其余款项于[业务报告草稿完成日]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服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服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服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 日内支付。

5.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业务报告和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业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业务报告一式三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业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业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 6 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的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



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业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二〇 年 月 日

